## 謹向基督教報刊編輯及作者請命 高抬貴手 筆下留情

## 本文登載於本港晨光月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號

普通報刊具備了「記載翔實、言論公正、立場明確、內容豐富」幾個條件,就必一紙風行,萬人爭讀了。基督教報刊不一定要在生意上着眼,但也不能失去上列幾個條件,執筆寫作者也要注意的:解經必須按着正意;論事必須態度持正;揄揚必須歸榮與神;責備嗎?必須先存愛心,並須有具體事實,也顧及其他影响。如果憑空杜撰、任意臆測,或逞一時意氣,藉故小題大做,隨興指桑罵槐,像刀筆吏般舞文弄墨,肆意傷人,那就不是月旦之評,而是潑婦罵街,甚或跖狗吠堯了。

雖然有人因寫文章責備牧師而成名得位,這既不足為例,也不足為訓,更不足為法的。教會刊物,若隨便指摘、攻訐,殊非所宜,抑亦為撒但開其破口,留其地步。因此,心所為危,故推誠搦管,一抒內蘊,藉以互勉。

素見責備牧師的大題目:「餵養自己,不牧羊羣」;「不忠心、無愛心」;「講道拙劣、不早預備」;「藉講道在台上罵人」;「不安於位,見異思遷」;「工作不勤,探訪不週」……。而且有現成的經文耶和華的話(參以西結書卅四章)引用,果然是堂堂之陣,正正之旗,名正言順的引用神的話來責備,為牧師的,又有什麼話可說呢?所以也只有被罵不還口,被誣不辯白,探「寧可讓步,聽憑主怒」罷了。

近年來信徒責備牧師的文章,刊登在基督教的報刊上,我覺得有些太過份,似乎他們比神還公義,可能美其名為「矯正」,其實矯枉過正,過猶不及了。早年我見過信徒責備牧師在聖誕節收受禮物的文章,後來引起另一位為文駁斥,於是宣佈「到此為止」,以後不再登載有關這事爭辯的文章。那位編輯先生中止這場筆戰,是否因登載責備過當的文章而覺得自疾,抑有其他原因,那就非我可以知道的了。

最近,我從本港基督教 X 經報又看到一篇責備牧師的文章了,題目為「從拉撒路復活說起」,茲抄錄一段如次:

「……據我所知,有些教會的信徒,對他們的牧者十分不滿,彼此之間有裂痕,矛盾重重。其實,有的所謂『神僕』,他們並沒有好好的牧養他的羣羊,而他所看重的是金錢、地位、名譽,更有的牧師習慣在講完道之時請人禱告,但在大眾『阿們』之後睜眼一看,剛才證道的牧師『失蹤』了。為何如此呢?因為該牧師要趕去另一間禮拜堂傳『信息』,

可能第二間講完又要趕去第三間呢! 這種現象香港的教會中十分普遍。香港是個商業化的城市,教會的『生意』也要趕上潮流呀,至少有人如此做,若果到各教會作輪迴式講道的目的,竟然是接受『耶和華以勒』的『信封』,試問: 這樣的作聖工的態度,怎不置拉撒路於死地呢? 甚至更可惡的,有的傳道人,喜歡巴結和討好有錢佬,對他們百諾順從,而看不起窮苦信徒。有個名牧,當其千金出閣之際,對有錢佬便請酒宴,對窮教友則在禮拜堂開茶會,結果在下一個主日聚會之時,又死了一批拉撒路,死人還能來聚會嗎? 請問:你是那一類的牧者,願你是主稱為又良善又忠心的僕人。」

上文的指摘,可謂淋漓盡致,入木三分,作者的嚴詞厲色,真令我肅然起敬!我忝列 在千萬神僕之一,當然也是歸入被責備之列,謹就上段偉論,略有解釋,也是為我們被責 備的牧師解嘲一二:

- (一) 上文頭段責備牧師不牧羊,只看重金錢、地位、名譽等,是一件責備大帽子, 隨便亂套下去都可以,我不想解釋了。
- (二) 次及「更有的牧師……阿們之後……牧師『失蹤』了。」我想研究一下: 作者所責備的,是「牧師講完道之時請人禱告」抑是「阿們之後…牧師『失蹤』了」呢? 在下文看來,似乎是責備後者,既然作者明白這位牧師「要趕去另一間禮拜堂傳『信息』」,因時間關係,不待禱告完了就離開,也有什麼大過? 為什麼這樣會「置拉撒路於死地」呢? 照事論事,普通要趕時間不待散會而離開的講員,不會當眾宣佈,只會先告知主席。如果牧師要趕去「嘆茶」,那就不對; 趕去講道,又值得責備嗎? 作者用「失蹤」二字去描寫,跡近有意挖苦,殊非基督徒所當宜; 但我又傻想,也許作者是說那位牧師像腓利在曠野向太監傳道施洗後被提了去吧? 果如是,那又不會「置拉撒路於死地」的啊!
- (三) 再說到牧師接二連三到各禮拜堂傳信息,這又有什麼值得責備?我想有些牧師,本意也不想一日連續走幾個堂,講幾次道。每因職責所在,欲推不敢,推也不能,祇得應允,故不論嚴寒酷暑,奔波勞頓,依時趕到,個中况味,外人未能領略,平情而論,實在值得信徒敬愛,何以作者要責備這等牧師呢?這又與「香港這個商業化城市」有什麼關聯呢?教會請別的牧師講道,目的是造就信徒,興旺教會,是正當的方法,又怎可用「教會的『生意』也要趕上潮流呀」去描述呢?作者特別在「信息」二字加提引號,是否認為凡講幾堂道的是有問題的信息或不是信息呢?如不是信息,就可能是毒藥,毒藥就可以致人於死。但據我所知,一日走幾個堂、講幾堂道的牧師,不是不請自來的,多是預早一年數月訂定的,有的在同一個堂講了多年的,照理,這樣被邀請的牧師,所帶去的不會是毒藥

吧。即使經作者驗明不是「信息」,要責備的,就該先責備該堂的負責人,其次,才到那些牧師,對嗎?

- (四) 作者又說「接受『耶和華以勒』的『信封』」,相信是指接受教會送給的酬金吧? 原意可能是說牧師有固定的薪水,就不應再接受其他的酬金吧? 教會請別的牧師講道送回車費,相信普世教會都是一樣,不會香港特異的。雖稱為車費,其實是酬勞費,因牧師在本身工作之外又加多工作,還要自付車船交通費、膳食費(有時要坐的士和在飯店用膳),教會致送酬勞費,表示尊敬和體貼,頗合情理,講員接受固無不合,似不算為貪婪入罪;即使不受,也未見得清高。但作者予以責備,真令我驚嚴萬狀。……因我接受過這種酬勞費。或許作者從未來受過這類「耶和華以勒」的「信封」,(例如寫稿的稿酬,與傳譯、記錄、領詩……等酬金,都列在內。) 如已受過,那就自己定自己的罪了,如果真的從未受過,也請少責備為宜,因防有人說「吃不到的萄葡是酸的」,那就更難為情了!
- (五) 又說到「名牧千金出閣請宴」之事,這「名牧」是誰,我不知道,我也不在場, 詳情不知,只就文中所說的事實來說說:

A. 文中所說的「有錢佬」「窮教友」兩個名稱,當然不會是那位「名牧」所定,而是作者自己定的吧。究竟怎樣分界,我是難以明白的。如果作者是該堂的教友,他自己屬於那一類,未經說明;如果他不是該堂的教友,那就不應該這樣妄自定下界綫,混淆視聽,引致誤會,以為是「名牧」定的。

- B. 牧師嫁女請宴,有些請酒宴,有些請茶會,似乎是牧師的不公道。在我想:他不全部都請酒宴,會有其理由及內在苦衷的。普通婚筵,雖名為「聯婚」宴客,其實是男家作主 -- 定酒席及付筵席費均為男家負責,只送回女家若干酒席,在這個限額內,由女家請客。所以,女家每有客多席少之嘆,牧師是女家,在這種情形下,又不便和男家爭論多索,迫得將教友分別請酒宴或茶會,若這樣安排,也是出於不獲己,是值得原諒的。
- C. 退一步說: 牧師如果不是因席位所限,金體教友統請甚至「合府均意」又何妨? 橫豎任何人收到請柬,必定要做「人情」 -- 送賀禮,即使是「公價人情」也要做一份,何況是自己的牧師請酒(照作者說更是「名牧」),還不送厚禮嗎?請茶會就不同了,送禮也「因住」-- 即是算度過,不會送大份的。
- D. 至於是否「有錢佬」請酒宴,「窮教友」請茶會,我不知道。容許我這樣推測 -- 因為是頗有理由和我見過的事實。所請酒宴的是該堂的長老、執事或職員會、堂委會、值理會的職員,和各團契的職員等等,換言之,是一班較接近的同工、職工,未必是如作者所稱的「有錢佬」,只是訛傳罷了。

但是,作者說「結果在下一個主日聚會之時,又死了一批拉撒路,死人還能來聚會,嗎?」這就令我更加驚疑了,到底這批「拉撒路」為什麼會死?根據聖經約翰福音十一章 拉撒路是病死的(作者也承認),而這批信徒不是病死呀!如果真的死了,那麼,是因沒有 酒宴而餓死的。在這裏,我的思想有點迷糊了,我懷疑作者所說的不是伯大尼的拉撒路, 而是路加福音十六章所記那個討飯的拉撒路了。

最後,作者問:「你是那一類的牧者?」在我來說,真是問倒我了! 所以我答不出來, 而我的話也就此結束。

人是沒有十全十美的,信徒這樣,牧師也是這樣,如果執筆先生認為必要寫責備的 文章時,帶着愛心筆下留情吧! 如果編輯先生認為責備的文章可登可不登時,請高抬貴手 吧! 這樣,「願耶穌基督的恩惠、神的慈愛、聖靈的感動,常與你們同在」了!